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6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6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海英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 1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 2：王恩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时空客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6年6月17日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、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6年8月29日，公告编号：2016-099）、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6年12月27日，公告编号：2016-159）、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7年2月14日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、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7年10月12日，公告编号：2017-160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责令被执行人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恩权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江海英欠款本金人民币 4,030,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44,072 元，执行费 42,7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1月24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（〈2018〉辽 0213 执恢 403 号之二）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1、将被执行人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就圣洁 11 号 1 单元 4 层 4 号房产作价 60 万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江海英抵偿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恩权应支付江海英的借款 60 万元。大连市甘井子区久胜街 11 号 1 单元 4 层 4 号房屋的所有权（含该房屋所在的国土使用权）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海英时起转移；

2、申请执行人江海英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对上述裁定无异议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减少公司债务以及固定资产，公司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》（<2018>辽 0213 执恢 403 号之二）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